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渭南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受托方：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C座804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渭南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委托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 ”)为2026年度渭南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CS-1770-2）的成交受托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2026年度渭南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依托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服务，按照委托方确定的年度数据异常、基金量排名靠前的56家定点医疗机构，11家定点零售药店机构名单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工作：

1.定点医疗机构

聚焦重点学科，对心内科、骨科、血液透析、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肺癌、麻醉、重症医学、中医等学科领域，着重检查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聚焦典型问题，重点核查拉拢诱导参保人虚假住院、收集医保凭证空刷套刷、无资质人员冒名违法开展诊疗活动、伪造医学文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重点核查超长住院、频繁住院、结队住院以及利用困难群众、大病患者特殊待遇骗保等问题。聚焦关键环节，深挖细查异地就医、处方流转等方面违规问题，深挖细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频发的高套分组、冲高点值、转嫁费用等方面违规问题，重点打击涉嫌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定点零售药店

聚焦空刷套刷骗保问题，聚焦无处方或伪造变造处方骗保问题，聚焦参与或协助倒卖“回流药”问题，聚焦串换医保药品问题，聚焦诱导协助他人违规购药问题，聚焦特殊药品使用中的“假病人”、伪造或勾结医药代表开具“假处方”等问题。

二、服务要求

1.受托方须组建具备医疗、信息化、财务、审计对应专业资质的专职服务团队，全程协助委托方专项检查组开展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工作。受托方主要协助开展疑点数据筛查、现场核查核验、违规问题取证与事实核实等辅助技术性、事务性工作，配合汇总编制结论清晰、依据充分、格式规范的全市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工作报告。

2.受托方负责协助委托方完成本次专项检查全流程资料归集、整理、校对及规范归档工作。具体包括收集梳理各被检查机构反馈意见、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问题登记台账、行政检查情况反馈表、违规费用明细表、确认表、汇总表及全部佐证材料、电子档案资料等，依法依规完成检查证据固定、资料标准化整理工作。

3.全部检查成果资料须经检查工作人员及被检查机构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由受托方统一汇总、规整立卷，完整移交至渭南市医保局，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追溯。

4.对检查过程中查实的违规问题，若被检查医药机构在本次进场核查前，已完成行政处理、主动自查整改或违规费用退费的，受托方须在对应检查档案及汇总报告中专项如实备注说明相关情况及依据。

5.本项目所有现场检查判定、问题定性、行政处理意见等核心执法与决策工作由委托方专项检查组主导负责，受托方仅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事务协助、资料整理、数据核验等辅助服务，不得替代委托方行使检查执法及定性处置职权。

三、服务流程及实施时间

1.项目启动阶段

受托方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核查人员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了解医保部门的需求和现有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现状，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

2.数据采集与整合阶段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数据采集方案，从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等多渠道采集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分析、整理和标准化处理。

搭建医保基金监管数据仓库，完成数据的入库和存储。对医保基金监管数据进行分析，撰写数据分析报告；将数据分析报告提交给医保部门，与医保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根据医保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优化和完善。

3.违规行为核查与处理阶段

完成数据分析报告后，核查团队依据数据分析提供的线索，制定核查计划，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对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在核查过

程中，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和反馈，听取医疗机构的解释和说明，对核查结果进行确认。对于确认的违规行为，收集整理完整的检查资料，协助医保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的执行情况。

4.项目总结与验收阶段

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总结，撰写项目总结报告。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向医保部门汇报项目完成情况，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接受医保部门的验收。根据医保部门的验收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四、项目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本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为 259,2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

2.本项目总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

3.此费用包含增值税，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受托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50% 的款项，即 ¥12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受托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服务费总金额 50% 的款项，即 ¥ 12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9374310000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受托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受托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委托方付款期限顺延。

五、知识产权

（一）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被追诉的，受托方应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二）受托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委托方，在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受托方在使用委托方为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各类结算数据和参保人员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委托方 的信息；

（2）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委托方场所；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三）保密范围

（1）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委托方 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受托方 时，均被视为保密的，受托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委托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受托方在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委托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受托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如果受托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受托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受托方认为的受托方商业秘密需要事先向委托方书面声明。

（四）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五）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评估。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在与受托方签订《2026年度渭南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受托方，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

（2）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委托方应当在受托方提交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后6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验收评估。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在双方签订《2026年度渭南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后进行资料交接，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 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受托方应继续协助委托方 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4）受托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和报告递交给委托方 。

九、违约责任

（一）受托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或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日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受托方超过约定

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或迟延10日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受托方有违约行为累计3次或3次以上，或者任一违约行为经委托方告知后10日内未能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此支出的各种费用及处理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受托方未能完成项目约定要求，受托方将被委托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方的业务。

十、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公章）：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受托方：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西安新澜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C 座 804 室

2026 年 10 月 28 日